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5年度再字第14號

03 再 審 原 告 黃 暖 春

04 再 審 被 告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05 代 表 人 彭 金 隆

06 再 審 被 告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07 代 表 人 王 麗 惠

08 再 審 被 告 凱 基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中 國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09 有 限 公 司 )

10 代 表 人 王 銘 陽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有 關 保 險 事 務 事 件 ，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12 月 8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再 字 第 32 號 判 決 ， 本 於 行 政 訴 訟 法 第 273 條 第 1  
13 項 第 1 款 、 第 5 款 事 由 ，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部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一、再審之訴駁回。

16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提  
19 起再審之訴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判  
20 決而未依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訴，而依再  
21 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再審原告提出「聲請行政補充判決(二)  
22 狀」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提  
23 起再審之訴，而依再審程序調查裁判，先予敘明。次按再審  
24 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25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

01 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2 及第2項定有明文。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  
03 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  
04 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

05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  
06 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下稱  
07 原審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25號判決（下稱  
08 原確定判決）「1.原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再審原告）  
09 對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10 部分廢棄，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其餘上訴駁回。」  
11 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12 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4年度再字第32號判  
13 決（下稱再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復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  
14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15 訴。經查，再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之  
16 訴訟代理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據，故再審之訴之不變  
17 期間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3日，算至115年  
18 2月18日（星期三）即告屆滿，惟因期間之末日適逢農曆春  
19 節，依法遞延至春節假期結束之次日115年2月23日（星期  
20 一）屆滿。再審原告遲至115年3月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  
21 訴，顯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  
22 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復未提出關於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  
23 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24 回。至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事由，  
25 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移送之裁定，附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  
27 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淑 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